

2016年3月30日

親愛的股東：



1. 2015年報及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隨函附上中電控股(本公司)2015年報的中文和英文版本，有關文件自2016年3月14日起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之「投資者資訊」欄目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還載列了年報速覽的網上版，以互動形式提供有關集團業務和2015年亮點的概述。

2.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第十八屆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謹定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現附上年會通告及委任表格，有關文件亦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資訊」欄目及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股份轉讓方面，如欲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3. 公司通訊^(附註)的語文版本和收取方式

隨附之回條乃諮詢閣下是否希望日後(a)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i)僅英文版本、(ii)僅中文版本、或(iii)中文和英文版本。中電為支持環保(如下所述)建議閣下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填妥及簽署隨附的回條，並用隨附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

倘若本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寫及簽妥的回條，或並無收到閣下的回應，則閣下會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本公司於日後發出公司通訊時，將以電郵方式(如已提供電郵地址者)通知閣下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如並未提供電郵地址者，該通知則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載閣下的地址郵寄給閣下。

閣下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作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中文及／或英文)和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網上電子版本)的選擇，費用全免，惟須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最短不少於7日)，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儘管閣下已經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我們將因應閣下之要求立即寄上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4. 中電支持環保行動

為支持環保，中電為每位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和每位就2015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年報速覽的網上版發表意見的人士，捐出善款60港元，捐款總額上限為35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2015年報封底內頁。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本公司熱線2678 8228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查詢。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隨附：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文件或其他股東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優惠級

如未送達，請退回：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269號

請填妥及簽署下列回條，並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寄回中電控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cosec@clp.com.hk 或 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

回 條

致：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中電控股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本人／吾等欲：
(只可選擇一項，並於有關空格內加上「✓」號。)

- 透過中電控股網站(www.clpgroup.com)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取代印刷本；並通過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_____，收取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登的通知；或收取有關通知的郵遞函件；或
(請填寫閣下的電郵地址)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本人／吾等已閱讀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按要求提供資料。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東的英文名稱
(請以大楷書寫)

股東的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 附註：
- 倘若本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條或閣下的回應，則閣下會被視為已同意日後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按於2016年3月30日發出的函件內所述指定方式，通知閣下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登。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股份戶口，由所有聯名持有人指明及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本公司日後向閣下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最短不少於7日)，要求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最短不少於7日)，以更改有關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
 - 在本回條作出的任何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受理。如有需要請另行以書面通知。
 - 公司通訊包括中電控股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文件或其他股東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備有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以供索取。該等通訊亦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持續五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
 - 為支持環保，中電為每位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中電控股公司通訊的股東，和每位就2015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年報速覽的網上發表表意見的人士，捐出善款60港元，捐款總額上限為35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2015年報封底內頁。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向中電控股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個人資料」定義相同，閣下的個人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閣下之選擇等。閣下的個人資料將被收集作以下用途：核實及記錄閣下收取中電控股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和收取方式的選擇；以及傳送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中電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以外的人士。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CLPH-30032016-1(7)[JS]

閣下可以登入中電集團網站(<https://www.clpgroup.com/tc/Pages/Privacy.aspx>)查閱中電集團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關於中電集團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政策。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